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材叶片收购中复连众 100%股权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单独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于中材叶片收购中复连众 100%股权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10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将中材叶片打造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风电叶片业务的统一发展平台，实现风电叶片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增强业务协同，促进叶片产业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
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
观、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经有权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
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
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中材叶片收购中复连众 100%股权并增资扩股暨
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

刘志猛

林 芳

李文华

2023年6月9日